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周怡劭

電話：(02)2371—3161

電子信箱：ischou@mo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11500032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本部撥付「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10年計畫」剩餘經費1,056萬9,473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5年4月28日府社身字第1150522516號函。
- 二、旨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經費14億4,068萬9,240元，並同意使用至用罄為止，查105年至115年4月本部已合計撥付貴府14億3,011萬9,767元，尚餘1,056萬9,473元未撥付，該筆經費已納入本部116年概算，爰請貴府先行墊付，俟116年度再行歸墊。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
照護第3階段計畫預決算情形

總經費為14億4,068萬9,240元

年度	決算數（元）
104	
105	264,923,826
106	132,327,789
107	128,483,602
108	127,810,268
109	124,813,404
110	125,074,289
111	122,441,597
112	119,820,000
113	114,005,989
114	109,250,003
115	61,169,000
計畫剩餘款	10,569,473
合計	1,440,689,24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500293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有關「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10年計畫」新臺幣14.4億元經費，請同意使用至經費用罄為止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105年6月16日經營字第10500579800號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四組



1050010004

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 生活照顧第三階段補助計畫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23 日修訂

一、計畫緣由：

鑑於原核定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區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實施計畫，係以「時間爭取空間」為出發點，以讓當地污染能順利整治完成。爰因於第二階段四年生活照顧計畫已經屆滿，但仍未達成原整治計畫之目標：『污染土地面積減量 71%，污染量則減量 82%』。有鑒於此，當地居民生活飽受污染事實依舊存在，為落實照顧當地民眾，善盡政府愛民護民之責任，始達落實「人道關懷、社會救助」，並配合當地居民訴求及計畫經費的爭取，參照社會福利相關規定特訂定計畫。

為使本計畫確實可行，在定案之前，除邀請本府長官共同研議執行方式外，並聆聽當地民眾之實際需求，以作為提出本延長計畫之考量依據，將原計畫訂定辦理經扶型補助業務及社區福利服務工作，再評估後提出具體可行之救助方案，以符合當地居民之實際需求，藉以落實生活照顧及服務工作。

二、計畫目標：

透過本計畫規劃辦理之經扶型補助業務及社區福利服務工作，期望改善並提昇當地居民生活水平，並透過環境教育深耕、社區關懷服務及產業行銷培力等方案，提供該社區未來發展之協助。

三、辦理期限：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慰問對象及條件為：

- (一)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設籍本市（含 94 年 6 月 30 日以後生之子女）並實際居住 183 日【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按月往前檢視一年實際居住 183 日為認定標準】（並提供房屋所有權狀或租賃證明或村里長證明或四鄰證明書）於安南區顯宮、鹿耳、四草等三里之居民。
- (二) 若戶籍遷出或死亡者，自次月起停止發放；惟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往前檢視一年未實際居住者，通知繳回溢領款項，原已符合核發慰問金規定者，事後有未實際居住之情事，即暫停發放，爾後，若又符合實際居住條件規定者，

則再恢復列入生活照顧對象之慰問（救助）範圍並於扣足溢領款項後發放。

（三）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表、切結書、戶口名簿影本（無設籍日期者需檢附戶籍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或租賃證明或村里長證明或四鄰證明、私章、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受理單位：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每月 15 日前，核撥至受款人帳戶。

五、辦理經扶型補助項目如下：

（一）慰問金：

- 1・慰問對象及條件：同第四點規定。
- 2・慰問金額：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814元，但不得兼領高濃度以上者慰問金、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救助金。
- 3・檢附證明文件：同第四點第三款規定。

（二）高濃度以上者慰問金：

- 1・慰問對象及條件：除符合第四點規定外，應經檢測血液中戴奧辛濃度為高濃度64.0皮克以上，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2・慰問金額：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3,000元，領有本款慰問金者不得兼領慰問金、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救助金。
- 3・檢附證明文件：除應檢附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文件外，尚須提供戴奧辛檢測證明文件。

（三）高濃度以上者死亡慰問金：

- 1・慰問對象及條件：除符合第四點規定外，應經檢測血液中戴奧辛濃度為高濃度64.0皮克以上，且於94年7月1日以後死亡，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但生前因病或其他因素無法抽血檢測者，依據96年度第3次「醫療諮詢專家委員會議」決議補充說明：申請高濃度（64.0皮克以上）死亡慰問金補助，替代者具備以下相似暴露條件其中之一者：

- （1）相似生活飲食暴露者：居住在三里一般居民，須同住5年以上之直系血親或姻親且具相似生活飲食暴露條件，須補同住5年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四鄰證明。
- （2）職場工作類似暴露者：此職場定義乃指前台驗員工可依職場工作類似性質暴露者。

若替代驗血或申辦死亡慰問金條件仍有疑義，應提供醫療證明文件提報委員

會討論決定。

2・慰問金額：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但領有本款慰問金與社福其他相關災害或急難救助死亡補助競合者，僅能擇一申請。

3・檢附證明文件：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私章、具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提供房屋所有權狀或租賃證明或村里長證明或四鄰證明、戴奧辛檢測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4・慰問金具領人順序如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但同順序者有多名時，需自行推選一名代表申請並出具切結。

(四)高濃度以上者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救助金：

1・救助對象及條件：除符合第四點規定外，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且經檢測血液中戴奧辛為高濃度64.0皮克以上，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但因病或其他因素無法抽血檢測者，依據96年度第3次「醫療諮詢專家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參照上項說明），若替代驗血條件仍有疑義，應提供醫療證明文件提委員會討論決定，惟戶籍遷出或死亡者，自次月起停止發放。

2・救助金額：符合救助標準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7,280元，得併申領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但其他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3・檢附證明文件：除檢附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文件外，尚應有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戴奧辛檢測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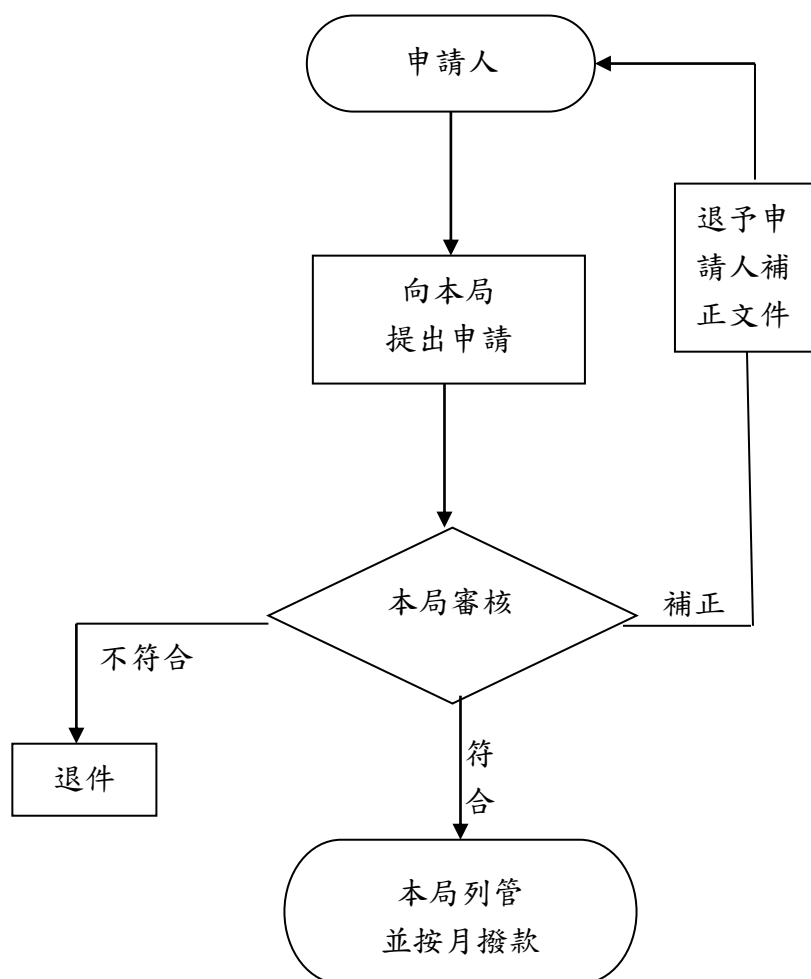
(五)舊台鹼安順廠（訴求補助會）員工慰問金：【奉行政院98年1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80191號函核復同意，經濟部98年1月16日經受營字第09820350640號函核定】

1・慰問對象及條件：由經濟部審核通過之中石化舊（台鹼）安順廠（訴求補助會）員工名冊，由本局發放慰問金，比照三里里民按月核撥，惟死亡者自次月起停止發放。

2・慰問金額：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814元，但不得兼領中石化生活照顧各項慰問金（救助金）。

3・受理單位：由本局每月15日前核撥至受款人帳戶。

六、申請流程：本計畫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受理申請，申請程序如下：



七、預期成效：

鹿耳、顯宮、四草等三里符合本計畫慰問總人口數約為 3,900 人，兒童及老人之人口數約佔總人口數的四分之一。該地區中壯年人口外移，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逐年增加，且當地就業人口大多數從事農漁產養殖，且自污染事件公開後，因受到標籤化渲染後，直接重創當地居民賴以維生的產業，讓當地家庭經濟收入更顯困頓。

本府基於照顧市民之重責大任，自應給予這群生活飽受污染的當地居民，經濟上扶助及福利服務提供的必要。因此，期望本計畫給予當地居民實惠性協助，進以改善他們的生存環境，並提昇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為本計畫所要達成的預期成效。

八、經費概算：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1 億 6,192 萬 4,240 元（如後附經費概算表）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由經濟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費概算表＜104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慰問金(救助金) 1,161,924,240 元	803,892,240 元	1、慰問金（三里居民） 1,814 元×3550 人×12 月×10 年＝772,764,000 元 1,814 元×3 人×12 月×10 年＝653,040 元 （新生兒每月平均 3 人） 2、慰問金（舊台鹼安順廠員工） 1,814 元×140 人×12 月×10 年＝30,475,200 元 總計 803,892,240 元（單價×人數×月×年）
	61,200,000 元	高濃度以上者慰問金 3,000 元×170 人×12 月×10 年＝61,200,000 元 （單價×人數×月×年）
	48,000,000 元	死亡慰問金 200,000 元×2 人×12 月×10 年＝48,000,000 （單價×人數×月×年）
	248,832,000 元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救助金 17,280 元×120 人×12 月×10 年＝248,832,000 元 （單價×人數×月×年）
合計	新臺幣 11 億 6,192 萬 4,240 元	

中石化舊台鹼安順廠污染地區居民健康照護第三期計畫

一、計畫背景

1040310

臺南市安南區中石化舊台鹼安順廠汙染地區，地方土壤及水源長期受五氯酚、汞及戴奧辛汙染，民國 91 年起由臺南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自民國 93 年起進行汙染土壤整治及移除作業，並於民國 94 年 7 月起進行中石化舊台鹼安順廠汙染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期能透過各項醫療及生活方面的照護，改善當地居民因戴奧辛及汞汙染所造成之身心靈方面傷害。原預計於 103 年 6 月達成汙染面積減量 80%，但因汙染物處理相關技術等問題，目前無法依原預定進度達成去汙名化之目標，因此針對目前仍持續受汙染之當地民眾，提供延續性健康照護服務，特訂本計畫。

二、現況分析

- (一) 由於汙染區位處台南市偏郊，醫療資源缺乏，且當地多為行動不便之高齡長者(高齡化比率達 13.16%)，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為便利健康照護與醫療服務，於 94 年設置安南區衛生所附設衛生室、98 年設置復健中心，提供醫療門診(含戴奧辛特別門診)及復健服務，當地居民反應便利與良好，目前仍於當地持續辦理醫療門診。
- (二) 透過居民每年一次癌症及整合性健康篩檢，於生化檢查中發現肝功能、心血管功能及血糖的異常比例偏高，將持續列為重點照護項目。
- (三) 依據本局 96 年 4 月 3 日召開「中石化汙染防治健康照護醫療專家諮詢委員會議」並呈送 96 年 4 月 16 日「土壤汙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訂定高濃度標準 64.0pgWHO98-TEQ/g lipid(含及以上)為發放慰問金及健康護照的基準，唯小於 64.0pgWHO98-TEQ/g-lipid 者，予去汙名化視為健康者。
- (四) 綜合第一階段健康照護計畫各委辦計畫分析報告結果，糖尿病與戴奧辛濃度統計有顯著相關，其他各項慢性病如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血脂高痛風等為居民重要健康問題，因此，除繼續醫療復健服務外，健康促進介入及居民正確的自我健康管理是迫切需要之任務。

(五)居民現況

103 年 6 月(更新) 鹿耳、顯宮、四草人口概況

里別	人口數	40 歲以下人口數	40-65 歲人口數	65 歲以上人口數
四草里	2219	826	1093	300(13.52%)
鹿耳里	1020	399	504	117(11.47%)

顯宮里	1646	572	848	226(13.73%)
合計	4885	1797	2445	643(13.16%)

(六) 本計畫配合環保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延續至污染面積減少 80%。

三、辦理時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

四、服務對象：台南市安南區顯宮、鹿耳、四草三里及經濟部列冊中石化舊台鹼安順廠員工等居民。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六、計畫內容

(一) 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 1、聘請支援醫師提供每週至少 8-10 次醫療門診服務。
- 2、提供居民於醫療門診中心就醫時掛號費及醫療藥品，部分負擔補助之費用，另居民於醫療門診中心未開放時間(包含夜間、例假日急診)至其他醫療院所就醫，無論戴奧辛濃度高低，一律給予補助。
- 3、重大傷病及殘障居民需轉介至各大醫療院所就診之交通協助。
- 4、提供血壓、血糖測量、胰島素注射、一般外科傷口處理、用藥諮詢等服務。
- 5、依健康異常個案轉介就醫流程辦理個案健康管理。
- 6、由專業復健師提供每週至少 5 診次復健服務。

(二) 提供健康篩檢服務

- 1、透過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之「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整合式篩檢服務，提供社區居民血液檢查、尿液檢查、胸部 X 光檢查、四項癌症篩檢等健康檢查服務。
- 2、依健康篩檢異常轉介就醫流程，加強異常個案的追蹤轉介落實早期發現與治療目標。
- 3、妥善運用醫療接送服務車，協助重大傷病及殘障居民需轉介至各大醫療院所就診。

(三) 提供各項醫療相關補助

1、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1) 補助對象及條件：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設籍本市(含 94 年 6 月 30 日以後出生之子女)並實際居住(提供房屋所有權狀或租賃證明或村里長證明)於安南區顯宮、鹿耳、四草等三里之居民(每年持續居住 183 日以上)，惟戶籍遷出或死亡者自次月起停止補助。

(2) 補助金額：

符合補償標準者，每人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以不超過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為限。(自付金額低於補助金額者以實際自付金額補助)，惟已獲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3) 檢附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自付額繳費收據、提供房屋所有權狀或租賃證明或村里長證明或其投保單位開立之繳費證明，由區公所造冊報市政府辦理。

2、提供居民居家照護所需自付額經費之補助。

3、提供其就醫時（門診、住院、手術等）所須負擔之相關醫療自付額補助。

對象：

(1) 第一期計畫中檢測出血液戴奧辛高濃度者

(2) 本項補助需檢附醫療收據、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4、其他補助：特殊個案申請醫療相關補助，經醫療諮詢小組討論通過核定項目案，依醫療諮詢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及需附之證明文件辦理補助。

(四) 成立中石化污染防治健康照護醫療專家諮詢小組

依需求不定期召開由環境、醫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的專家諮詢小組會議，協助醫療補助諮詢及整合醫療資源等服務。

(五) 提供居民衛生教育等健康促進服務

1、運用本局健康生活手冊、健康存摺、糖尿病手冊等資源，為居民提供健康照護管理衛教訓練。

2、透過家訪或電訪提供適切的衛生教育及就醫認知，增進健康檢查異常居民就醫意願，以達成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目的。

3、以各里別為單位結合社區與相關資源規劃辦理符合居民需求之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居民適切多元的健康服務，如運動團體、健康志工培訓等。

4、鼓勵、帶領社區居民觀摩參與社區健康營造相關活動，增進社區自我健康成長之能量。

5、結合社區及相關單位辦理飲食、中老年疾病防治、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宣導活動。

七、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補助核撥後實施

八、預期成效：

- (一) 建構居民醫療及復健照護的可近性
- (二) 能善用定期健康檢查資源，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三) 提升居民的健康促進參與及自我健康照護知能
- (四) 建構社區健康照護資源網絡，提供居民健康與醫療服務及資訊
- (五) 培訓志工營造在地互助健康成長之氛圍並去污名化

九、評價方式：

- (一) 提供居民醫療門診及復健服務每年 6,000 人次以上。
- (二) 辦理社區靜態、動態健康促進活動每年至少 60 場。

中石化舊台鹼安順廠汙染區居民健康照護第三期計畫經費總表

經費別 一級科目	描述 二級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理由及說明
業務費	水電費	年	10	100,000	1,000,000	衛生室暨復健中心水電費
	通訊費	年	10	100,000	1,000,000	電話、網路、郵資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次	4,500	3,570	16,065,000	醫師看診費 3570 元/人次× 450 次/年×10 年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年	10	20,000	200,000	辦理計畫審查與醫療審查委 員會出席費、審查費 辦理研習與教育活動講師費 用及相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0,000 元/年×10 年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0	460,000	4,600,000	司機駕駛兼工友薪資勞健保 年終獎金(依臺南市政府臨 時人員管理辦法臨時駕駛標 準每人每月新台幣 26,000 元給薪)
	臨時人員酬金	人/ 年	20	710,000	14,200,000	約用藥師 1 位與物理治療師 1 位，含薪資勞健保年終獎 金(每人每月依臺南市政府 薪資進用標準每月新台幣 40,454 元，每人每年經費新 台幣 710,000 元整。)
	臨時人員酬金	人/ 年	10	550,000	5,500,000	約用行政助理 1 位學士 依照國科會補助酬金標準學 士級標準，含薪資勞健保年 終獎金(每人每月新台幣 31,520 元，每人每年經費新 台幣 550,000 元)
	臨時人員酬金	人/ 年	30	590,000	17,700,000	約用護理師學士 4 人，含薪 資勞健保年終獎金(每人每 月依臺南市政府薪資進用標 準每月新台幣 33,908 元，每 人每年經費新台幣 590,000 元整。)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0	160,000	1,600,000	衛生室暨復健中心房租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0	80,000	800,000	衛生室暨復健中心保全、影 印機等相關器材租金
	物品費	年	10	190,000	1,900,000	電腦週邊配備及衛生室復健 中心用品 100,000 元/年×10 年=1,000,000 元

						公務車油脂 90,000 元/年×10 年=900,000 元
	一般事務費	年	10	50,000	500,000	門診醫療、復健中心及健康篩檢相關耗材(如手套、紙巾、血糖試紙、空針等) 20,000 元 / 年 × 10 年 =200,000 元 其他雜支 30,000 元/年×10 年=300,000 元
	一般事務費	年	10	300,000	3,000,000	工作人員加入職業公會年費、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費、衛生室及復健中心日常雜支、工作人員誤餐茶水等 300,000 元 / 年 × 10 年 =3,000,000
	旅運費	年	10	10,000	100,000	參加中石化計畫相關會議與研習旅費與辦理相關活動器材運送等 10,000 元/年×10 年=100,000 元
	委辦費	年	10	60,000	600,000	委託社區等單位健康促進活動 6,000 元 / 場 × 10 場 =600,000 元
獎補助費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年	10	1,000,000	10,000,000	衛生室、復健中心看診等醫療補助 500,000×10=5,000,000 元 高濃度居民手術及住院等醫療自付額補助 500,000×10=5,000,000 元
	社會保險負擔	年	10	20,000,000	200,000,000	當地居民及舊台鹼員工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費 每人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以不超過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為限。 20,000,000 元 / 年 × 10 年 =200,000,000 元
合計					278,765,000	